

能化大学习课堂

关于职业病, 这些知识你要知道

2025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我国第23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主题是“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

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旨在多渠道引导劳动者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增强用人单位守法自觉性。为劳动者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干预等服务, 促进劳动者保持健康心理状态, 全面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法治水平。

什么是职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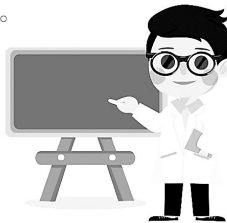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危害因素有哪些?

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按致病因素可分为以下六大类:

1. 粉尘: 如矽尘、水泥粉尘、木粉尘等。
2. 化学因素: 如锰及其化合物、苯、正己烷等。
3. 物理因素: 如噪声、高温、振动等。
4. 放射性因素: 如X射线装置(含CT机)产生的电离辐射等。
5. 生物因素: 如艾滋病病毒、布鲁氏菌、炭疽芽孢杆菌等。
6. 其他因素: 如金属烟、井下不良作业条件等。



常见职业病

目前, 我国《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列出了12类135种职业病。常见的职业病有以下几种:

1. 尘肺病
是一种由于在职业活动中长期吸入生产性粉尘, 并在肺内滞留而引起的, 以肺组织弥漫性纤维化为主的全身性疾病。
2. 铝尘肺
长期大量吸入铝粉或含氧化铝的粉尘, 会导致粉尘在体内滞留, 进而引发肺纤维化。
3. 噪声聋
因长期暴露于噪音、冲压、打桩等环境中, 引起的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
4. 苯中毒
吸入有害气体或接触苯类化学物品所导致的中毒现象。

什么是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和普通体检不同, 职业健康检查是法律规定必须开展的, 其体检项目及周期与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紧密相关, 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如果劳动者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 可以到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就诊, 明确是否患有职业病。

职业病的判断

如何判断是否为职业病? 四个条件缺一不可!

1. 患病主体患病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2. 职业活动过程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3. 接触因素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
4. 法定职业病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如何预防职业病?

一、岗前培训, 提高职业病防治意识

劳动者应积极参加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 学习和掌握与职业健康相关的各项制度和标准, 了解工作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 掌握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方法。

二、做好个人防护

在作业过程中, 劳动者应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和设备, 如除尘装置、通风装置、净化装置、隔声装置等, 减少有害因素对身体的损伤。

三、特殊作业注意事项

1. 噪声作业注意事项: 佩戴耳塞时, 将耳廓向上拉, 使耳甲腔呈平直状态。手持耳塞柄, 将耳塞帽体部分轻轻推向外耳道内, 尽可能使耳塞体与耳甲腔相贴合。佩戴时不要用力过猛或插入过深, 以自我感觉舒适为宜。佩戴后若感到隔声效果不佳, 可稍微缓慢转动耳塞, 调整至最佳位置。
2. 粉尘作业注意事项: 纱布口罩不具备防尘、防毒功能, 不能作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防尘口罩主要用于防尘, 不能用于防毒。

四、定期体检

劳动者应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早发现、早治疗职业病。

如何促进职业心理健康?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只有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 才能正确对待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困难和挫折, 对外界环境产生适当的行为反应, 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
2. 要及时调整不良心理。职场人应学会自觉调整和克服不良心理因素的影响, 形成正确适度的行为反应, 维护心理健康。
3. 确定适度的抱负水准。要在充分认识自己的基础上将自己的抱负与所从事的工作结合起来, 力求在完成工作目标的过程中去实现自己的理想抱负。
4. 创造良好的人际环境。清醒认识到自己的人际关系状况, 形成正确的自我意识, 宽容待人, 乐于合作, 才能创造良好的人际关系环境, 促进心理的健康发展。



来源: 网络